

ICS 13.020.10

CCS Z 04

团 体 标 准

T/CSES 53—2022

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monitoring

2022-07-29 发布

2022-08-01 实施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监测原则	2
5 工作程序	2
6 风险监测场景确定	3
7 风险源与暴露受体识别	3
8 监测计划制定	4
9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间与频次	5
10 样品采集与分析	7
11 健康风险评估	9
1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9
13 监测报告编制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海大学、盐城工学院、中国医科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云江、向明灯、易川、苏帆、李辉、丁成、董光辉、金小伟、贺淼、李苇苇、徐冲、谢祖敏、朱晓辉、周洋、徐春燕、侯松、汪正东、马卫星、郭庆园。

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的一般性原则、工作程序、监测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化学性污染的预警性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跟踪性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

本文件不适用于核与电磁辐射、噪声、光、微生物等危害因素导致的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风险的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GB/T 575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67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HJ 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HJ 5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 HJ 664—20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 HJ 839 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规范 横断面调查
- HJ 875 环境污染物人群暴露评估技术指南
- HJ 966 生态环境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 HJ 1111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8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 T/CSES 36 区域环境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 《环境与健康横断面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63号）
 - 《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第一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1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健康风险监测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monitoring

为动态掌握环境健康风险及其变化趋势，针对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环境因素开展系统、持续的监测，经过科学分析和解释后获得重要的环境健康风险信息，并及时反馈至管理部门支撑政策制定和信息

发布的过程。

3.2

环境健康敏感区 environmental health sensitive area

存在老人、儿童、孕妇及基础病患者等环境健康敏感人群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3.3

环境健康高风险区 high risk area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环境污染导致人体暴露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较严重人群健康影响的区域。

3.4

环境健康风险管控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对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采取的风险管理或处理措施，包括流程、策略、设施、操作或其它行动。

4 监测原则

4.1 针对性原则

以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为目标，针对环境健康风险预警、环境健康高风险区跟踪、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等不同场景的监测目的及需求，开展与人群暴露及健康影响密切相关环境因素的监测，确保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4.2 规范性原则

以程序化和系统化方式规范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和监测方法，保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3 优先性原则

选择优控化学品名录、高健康风险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或水污染物名录等清单中重点的关注污染物，或者排放量大、暴露持续时间长、健康危害高的污染物作为优先监测项目，开展环境健康风险监测。

4.4 经济可行原则

在满足环境健康风险预警、环境健康高风险区、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等不同场景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要求的条件下，综合考虑监测成本、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合理的监测方案，保证监测工作切实可行并符合暴露评估和风险评估的要求。

5 工作程序

5.1 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监测场景确定、风险源及暴露受体识别、监测计划制定、实施以及报告编制（见图 1）。

5.2 风险监测的场景根据具体工作任务确定，包括环境健康风险预警监测、环境健康高风险区跟踪监测、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

5.3 风险源及暴露受体识别是在资料收集与分析，以及现场调研的基础上明确环境健康风险源（包含主要污染源、重点环境介质和特征污染物）和暴露受体（包含暴露区域、暴露介质和暴露人群）。

5.4 监测计划制定是确定监测范围、监测对象、监测时间与频次、监测项目及监测工作组织等过程。

5.5 监测实施包括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与分析以及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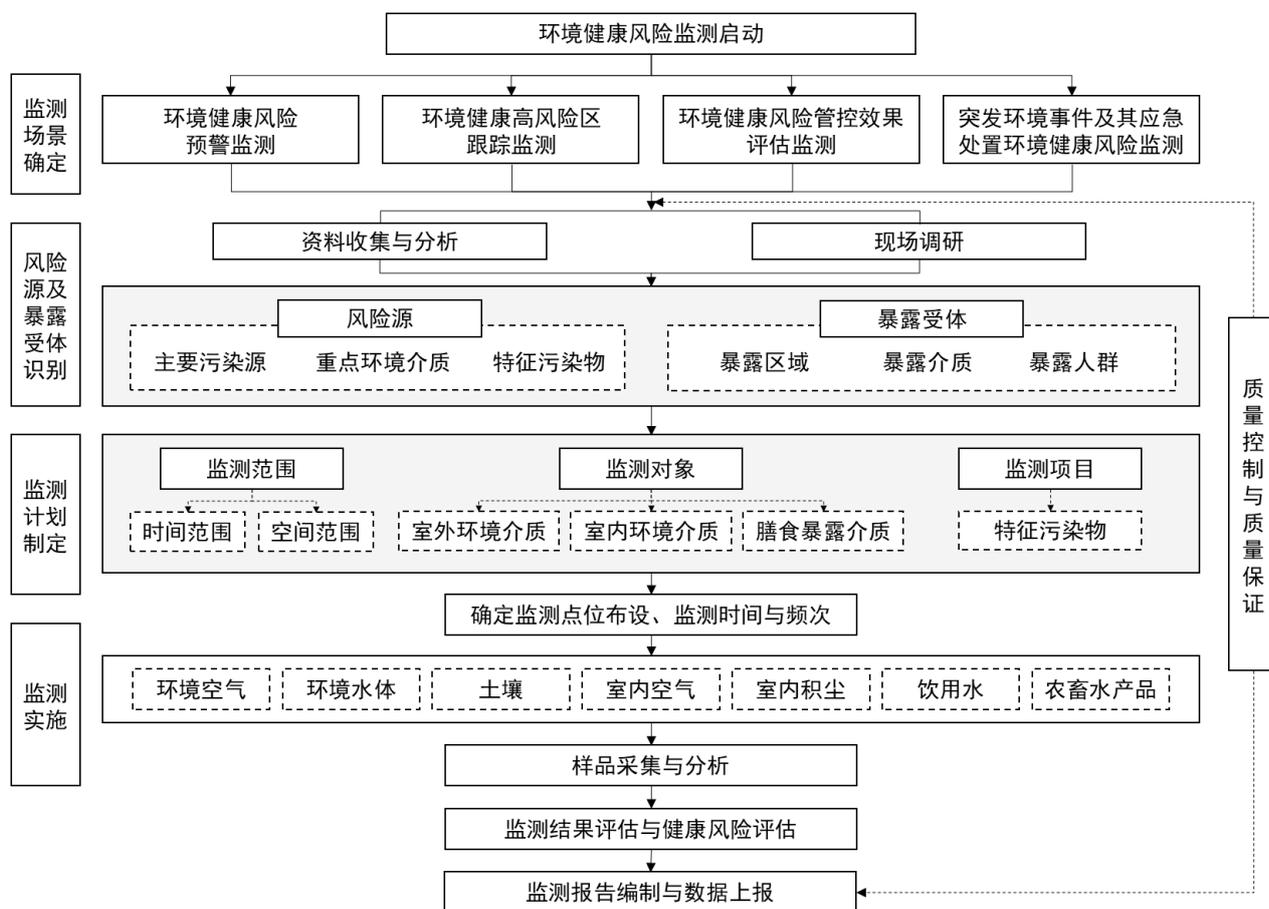


图1 工作程序

6 风险监测场景确定

根据监测目的及具体工作需求确定监测场景，不同监测场景的适用范围及特点如下：

- 环境健康风险预警监测：在环境健康风险未知且无明显环境健康影响的区域，针对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健康敏感区和敏感人群开展预警性监测，主要工作是通过选择代表性点位监测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环境因素，掌握环境健康风险现状水平，以便及时作出预警；
- 环境健康高风险区跟踪监测：针对环境健康高风险区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环境因素开展系统、持续的跟踪性监测，掌握环境健康风险现状及动态变化趋势，并及时反馈至管理部门支撑政策制定和信息发布；
- 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监测：对采取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措施后，为考核和评价管控效果是否已达到管控目的，或评估环境健康风险是否处于可接受风险水平而开展的针对性监测；
-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阶段产生及排放的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以及受影响的环境介质，开展系统监测，掌握环境健康风险现状及发展趋势，及时、准确地为管理部门提供环境健康应急处置的相关依据。

7 风险源与暴露受体识别

7.1 资料收集与分析

7.1.1 根据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的目的，考虑环境健康风险预警监测、环境健康高风险区跟踪监测、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等不同场景的需求，收集

监测区域的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自然条件资料、社会资料、污染源资料、环境及相关管理资料等：

- a) 自然条件资料：监测范围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水文和气象资料等；
- b) 社会资料：监测范围内的人群构成和分布、敏感目标范围分布、土地利用资料、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与标准等；
- c) 污染源资料：包括历史污染源和现状污染源的地理位置、数量、行业类型、工艺流程和污染类型、主要污染物种类、环保设施及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历史、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竣工验收、监督性监测、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等；
- d) 环境及相关管理资料：监测周期内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相关资料等。

7.1.2 监测方案制定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尽快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查和分析，为监测计划制定提供基础信息。

7.2 现场调研

在相关资料收集与分析的基础上开展现场调研，进一步确定污染源的类型、数量与分布，获得环境污染物的排放及迁移情况，明确环境健康敏感区的分布及其与污染源的空间分布关系，了解潜在暴露人群的数量、人口构成、膳食和生活方式等。

7.3 风险源识别

在相关资料收集与分析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识别不同监测场景下的环境健康风险源，通过追踪历史污染源和现状污染源的产排污情况，确定主要污染源的数量与空间分布，分析受污染的重点环境介质，并筛选与人群健康相关的特征污染物。

7.4 暴露受体识别

根据环境健康风险源的分布和特征污染物迁移扩散规律，识别潜在的暴露受体，包括环境健康敏感区的范围与分布情况、人群暴露于特征污染物的主要暴露介质、以及识别暴露人群的数量、人口构成、膳食组成和行为活动模式等。

8 监测计划制定

8.1 确定监测范围、监测对象与监测项目

8.1.1 监测范围

8.1.1.1 监测范围分类

监测范围分类：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

8.1.1.2 时间范围

根据环境污染健康风险的类型、特征及强度，或在环境健康调查的结果基础上确定监测时间范围。一般情况下，以1个自然年作为1个监测周期。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同期开展，并在应急监测终止后对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跟踪监测。

8.1.1.3 空间范围

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结果，初步确定监测边界范围。一般情况下，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范围应与环境风险源可能影响的区域范围保持一致，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确定。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监测范围应与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的范围一致。

8.1.2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与人体健康相关的环境介质，包括：

- a) 环境空气、环境水体（含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室外环境介质；
- b) 室内空气、室内积尘等室内环境介质；
- c) 饮用水、农畜水产品等膳食暴露介质。

8.1.3 监测项目

8.1.3.1 通过分析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环境污染因子的浓度、分布及污染排放状况，或在相关环境健康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特征污染物并纳入必测项目，并需关注有毒有害污染物和优先控制污染物。

8.1.3.2 对于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监测，除考虑风险管控的各项指标外，还应考虑风险管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具体项目应根据管理手段及管控工艺分析确定。

8.1.3.3 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监测，除考虑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外，还需考虑其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

8.2 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环境健康风险源和暴露特征等基础信息，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实施计划，明确监测范围、监测对象、监测项目和样品分析方法等，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9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间与频次

9.1 监测点位布设方法

9.1.1 环境空气

采用加密网格法布设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即将监测范围内的人群聚集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或人口较密集的城市建成区均匀划分成网格点，在网格中心或者网格对角线的交点上设置监测点，单个网格不大于 2 km×2 km（面积大于 200 km²的城市可适当放宽网格密度）。监测布点网格内存在“环境质量评价城市点”、“污染监控点”、“区域（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时，若符合布点要求，可在同一监测点开展采样分析或数据共享。

9.1.2 环境水体

地表水水体的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方法按照 HJ/T 91 的规定执行，监测区域内无明显地表水或无明确暴露途径时，可不开展地表水监测。地下水水体的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方法按照 HJ 164 的规定执行，地下水采样点需考虑流向、水力坡降、含水层渗透性等水文地质条件及污染物迁移转化等因素，监测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原则上不少于 5 个，监测区域人群无明确暴露途径时，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

9.1.3 土壤

9.1.3.1 根据监测目的，将监测区域作为整体或根据土地使用功能等划分为若干区域，采用系统布点法和分区布点法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9.1.3.2 根据监测范围内非职业人群活动分布情况，采集居民接触较频繁的一般农用地、城镇居民公共活动场所非硬化地表（如公园、绿地等）土壤。在采样网格、单块农用地内可采用对角线法、梅花法、蛇形法或棋盘法等方法中的任一采样方式采集混合样，土壤样品主要采集表层或耕作层土壤。

9.1.3.3 一般情况下，土壤样品采集时间尽量选择在农作物收获季节和居民户外活动较频繁的时段。

9.1.4 室内空气

根据监测区域房屋类型（平房、楼房等）以及通风方式等因素随机抽取被监测家庭，每个家庭选择在居民活动较频繁的房间设置 1 个监测点。

9.1.5 室内积尘

室内积尘监测家庭与室内空气监测保持一致，与室内空气采样同期开展。

9.1.6 饮用水

饮用水监测家庭与室内空气监测保持一致，与室内空气采样同期开展。

9.1.7 农畜水产品

根据监测范围内居民膳食结构及食用频率确定主要农畜水产品种类，每种不少于 6 个样品。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社区）作为采样点布设单元，包含室内空气监测家庭所在区域，采集家庭自产类和市场采购类的农畜水产品。对于以自产类为主的区域，应同步采集对应农用地土壤；对于以市场采购类为主的区域，在采样单元内主要农产品市场采集样品。农畜水产品采样频次原则上与室内空气监测保持一致。

9.2 环境健康风险预警监测

9.2.1 环境空气

根据 9.1.1 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划分监测网格，结合人群暴露情况筛选环境健康敏感区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点位布设应满足 HJ 664—2013 表 1 中最少监测点数要求。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至少 1 次，每次至少应取得有季节代表性的 7 d 有效监测数据，遇特殊气候条件或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可适当增加采样频次。

9.2.2 环境水体

监测周期内环境水体监测至少 1 次，每次分 3 d 采集 3 个样品。

9.2.3 土壤

在监测范围内选择不同功能区（第一类建设用地、第二类建设用地和农用地），采集居民暴露接触频繁的表层土壤，要求每种功能区至少布设不少于 5 个采样点，每个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 1 次。

9.2.4 室内空气

结合房屋类型（平房、楼房等）和通风方式，在监测范围内选择不少于 6 户家庭采集室内空气。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至少 1 次（通常与环境空气采样同期开展），每次至少应取得有季节代表性的 7 d 有效监测数据，采样在被监测家庭正常生活情况下实施。

9.2.5 室内积尘

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至少 1 次。

9.2.6 饮用水

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至少 1 次。

9.2.7 农畜水产品

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至少 1 次。

9.3 环境健康高风险区跟踪监测

9.3.1 环境空气

识别监测区域内的固定污染源、工业园区等风险源，在监测区域风险源常年主导风向和第二主导风向（一般采用污染最重季节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布设监测网格，对存在人群聚居的区域均应设置监测点，并且不少于 HJ 664—2013 表 1 中最少监测点数要求。一般情况下，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不少于 2 次，每次至少应取得有季节代表性的 7 d 有效监测数据，遇特殊气候条件或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适当增加采样频次。

9.3.2 环境水体

监测周期内环境水体监测不少于 3 次，每次分 3 d 采集 3 个样品，合理间隔采样时间，原则上要监

测一个完整水文年（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

9.3.3 土壤

以网格布设为主，一般农用地、城镇居民区土壤单个采样网格不大于 2 km×2 km，每个网格布设一个采样点；同时以功能区布点为辅，要求网格布设涵盖监测范围内所有土壤功能区类型。每个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不少于 2 次。

9.3.4 室内空气

根据监测区域房屋类型（平房、楼房等）和通风方式等因素随机抽取被监测家庭，室内空气的最小样本量为 15 户。一般情况下，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不少于 2 次（通常与环境空气采样同期开展），每次至少应取得有季节代表性的 7 d 有效监测数据，采样在被监测家庭正常生活情况下实施。

9.3.5 室内积尘

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不少于 2 次。

9.3.6 饮用水

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不少于 2 次。

9.3.7 农畜水产品

监测周期内样品采集不少于 2 次。

9.4 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监测

9.4.1 根据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结合考核和评价要求，确定需要重点关注的暴露介质，并按照环境健康高风险区跟踪监测的要求进行点位布设，确定监测时间与频次；对于非重点关注的暴露介质，参照环境健康风险预警监测的要求确定监测点位、时间与频次。

9.4.2 环境健康风险管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造成人群暴露和健康影响的空间范围，应参照环境健康风险预警监测的要求布设监测点位。

9.5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应急处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

9.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阶段，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应急监测同步开展，监测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环境空气、环境水体、土壤监测点位的布设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保持一致，按照 HJ 589 相关要求执行。室内空气、饮用水、农畜水产品的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间与频次按照 9.1 和 9.3 中相关要求开展。

9.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终止后，需对受影响的区域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跟踪监测，监测周期应充分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类型、程度、范围、应急处置情况等，由管理部门研判确定；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间与频次按照 9.1 和 9.3 中相关要求开展。

10 样品采集与分析

10.1 样品采集

10.1.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质量控制按照 HJ 194、HJ 664—2013 的规定执行。

10.1.2 环境水体

地表水、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质量控制分别按照 HJ 194、HJ 164 的规定执行。

10.1.3 土壤

土壤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及质量控制按照 HJ/T 166 的规定执行。

10.1.4 室内空气

室内空气采样应避免在近 1 年内存在装修活动的家庭进行，采样器应避开通风口，离墙壁距离应大于 0.5 m，离门窗距离应大于 1 m，采样点高度原则上与人的呼吸带高度一致，一般相对高度 0.5 m~1.5 m 之间，采样期间每天采集 24 h 室内空气样本。室内空气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及质量控制具体要求按照 HJ/T 167 相关要求执行。

10.1.5 室内积尘

根据被监测家庭房屋结构和类型，采集室内不同功能区（卧室、客厅及厨房等）的地面、窗台或固体器具表面的尘土混合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擦拭法、刮擦法及便携式吸尘器收集法等方法采集样品，每次样品量不少于 5 g。室内积尘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具体要求按照 HJ 839 的相关要求执行。

10.1.6 饮用水

集中式供水采集被监测家庭的水龙头末梢水，农村分散式供水采集被监测家庭储水器水样。样品采集方法、保存、运输及质量控制按照 GB/T 5750.2 的规定执行，对于非常规监测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监测项目的采样体积应根据监测方法的具体要求确定。

10.1.7 农畜水产品

农畜水产品包括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具体样品采集要求如下：

a) 农产品

农产品采样包括谷物类采样、蔬菜类采样、水果类采样，具体要求如下：

- 1) 谷物类采样：对于家庭自产的谷物类，在农作物收获期内采集。谷物类主要采集食用部位。根据监测区域内谷物类种植面积采集样品，以 0.1 hm²~0.2 hm²为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选取 5~20 个植株，具体方法按照 NY/T 398 的规定执行。对于市场采购的谷物，应按照国家四分法的原则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采集样品量约 1 kg 左右；
- 2) 蔬菜类采样：对于家庭自产蔬菜类，以 0.1 hm²~0.3 hm²为采样单元，在采样单元内选取 5~20 个植株。对于叶菜类、根茎类及瓜果类蔬菜的采样方法按照 NY/T 398 的规定执行。对于市场采购的蔬菜，按照叶菜类、根茎类及瓜果类蔬菜进行采样，采样方法同家庭自产蔬菜。采样家庭数量与室内空气采样家庭数量保持一致；
- 3) 水果类采样：对于家庭自产水果类，采样以 0.1 hm²~0.2 hm²为采样单元，在采样单元内选取 5~10 个植株，具体采样数量及位置按照 NY/T 398 的规定执行。对于市场采购的水果，根据调查区内居民消费水果的种类组成，选择有代表性的水果种类进行采样。

b) 畜禽产品

用不锈钢小刀取小型畜禽胸部、背部及腿部的肌肉约 1 kg 混合，样品在-20° C 以下冷冻保存待分析。蛋类样品和奶类样品采集按照 NY/T 398 的规定执行。对于市场采购的畜禽产品，在农贸市场采购畜禽样品，采集种类根据当地居民膳食结构确定；采集数量应满足统计的最小样本数量。

c) 水产品

根据监测区的实际情况，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社区）作为采样单元，采集水产品样品（鱼、虾、蟹、贝等）。鱼类样品，体重在 500 g 左右的采集个体数量不少于 5 尾；250 g 以下的个体数量不少于 10 尾。对于虾、螺、蚌等甲壳类，每类采集不少于 10 个混合样品，每个混合样品由 30 个~50 个个体组成，去除硬壳，取其可食用部分，切碎混合均匀。市场采购的水产品，在监测区农贸市场采购水产品样品，采集种类根据当地居民膳食结构确定。样品在-20° C 以下冷冻保存待分析。具体样品采集要求按照 NY/T 398 的规定执行。

10.2 样品分析

10.2.1 现场样品分析

在现场样品分析过程中,可采用便携式分析仪器设备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分析。采用便携式仪器设备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定性分析,可将污染土壤置于密闭容器中,稳定一定时间后测试容器中顶部的气体。

10.2.2 实验室样品分析

地表水样品、地下水样品、环境空气样品、废弃物样品的分析应分别按照 HJ/T 91、HJ 164、GB 3095、GB 14554、GB 5085.7 和 HJ 298 中的指定方法进行。土壤样品关注污染物的分析测试应按照 GB 36600 和 HJ/T 166 中的指定方法进行。

11 健康风险评估

11.1 健康风险计算

按照 HJ 875、HJ 1111 以及 T/CSES 36 的相关要求,基于监测结果,计算环境污染人群暴露剂量及健康风险。同时,基于不同监测场景的生态环境管理需求,识别主要风险源、环境介质、暴露途径、暴露受体,明确环境污染健康风险水平。

11.2 不确定性分析

11.2.1 识别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全过程中各类不确定性的来源,并进行定性描述或定量分析。其中,对于风险源及暴露受体识别、监测计划制定与实施、样品采集与分析阶段的不确定性,可采用定性描述方法进行不确定性分析,包括风险监测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来源、产生原因及影响等。

11.2.2 对于健康风险的不确定性,按照 HJ 1111 中关于不确定性分析的要求开展,定性描述或定量分析危害识别、危害表征、暴露评估和风险估计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其中,定量不确定性分析按照 GB/T 27921 中规定的蒙特卡洛模拟方法。模型参数敏感性分析按照 HJ 875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1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2.1 现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应包括:采样人员、仪器设备、采样方法、现场采集、样品保存和运输等,按照 HJ 164、HJ/T 166、HJ/T 167、HJ 194 的规定执行;农畜水产品的现场采样、保存和运输以及实验室分析的质量控制按照 NY/T 395、NY/T 398 的规定执行。

12.2 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遵照《环境与健康横断面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指南》、《环境与健康数据字典(第一版)》、HJ 966 等相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及时向管理部门报送监测数据,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客观。

13 监测报告编制

监测报告内容包括目的意义、监测内容与方法、监测范围、监测结果、健康风险评估结果、质量控制与质量评价、结论等。
